

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「名譽教授」標準作業程序

項	聘任	目	名譽教授	編號	7
一. 法令依據	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				
二. 作業流程	<pre> graph TD     A{{系提推薦人選}} --&gt; B[系級教評會]     B --&gt; C[院級教評會]     C --&gt; D[校教評會]     D --&gt; E(校長於公開場合致聘)             </pre>				
三. 作業注意事項	<p>(一)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教授「退休後」由所屬系所提經系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薦送校教評會審議。</p> <p>(二) 名譽教授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公共及附屬設施。如持續執行重要計畫，有使用研究室之必要者，應每年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請。</p>				
四. 作業表件	國立中興大學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				